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30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3020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防部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有關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（教、政）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該條例修正施行後（107年6月23日以後）始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71302052